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63498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或申請選讀本校課程者，依本規定辦理之。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招生事宜由校長召集有關主管組成境外學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負責招生業務副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資網中心主任、各參與招生學院、系（所）、處室、學位學程之院長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另得依任務別設相關工作小組，以協助試務之辦理。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身份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二、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 前二目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七 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八 條 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或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
- 二、無本規定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 三、申請人所需之語文程度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並於初審時認定之。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依該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護照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密封之推薦函二份（包括一份講授中國語文之教師推薦函）及學習中國語文程度證明。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申請費之繳費證明。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本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申請人以申請入一學科、系、所修讀一級學位或選讀課程為限。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國內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校碩士以上學位且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免繳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文件。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依下列程序行之：

- 一、教務處收件後，應詳細核對申請人之資格及各項表件是否符合及齊備，不合者，除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補正外，應不予受理，申請表件退還，但已繳之申請費不予退費。
- 二、教務處於5月15日前將合格之申請表件彙整分送各系所初審。
- 三、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舉行甄試），並決定初審錄取名單，於6月15日前送教務處彙整提請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複審。
- 四、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於6月30日前召開，決定複審錄取名單。
- 五、複審錄取並經校長核定者，通知註冊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六、初審或複審未獲錄取者，除由教務處另函通知外，各項申請表件及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 十一 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學系得另訂較高標準。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三條 經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經錄取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一年，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一年。
- 第十五條 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每學期選讀科目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班最高以 9 學分，碩士班最高以 6 學分為限，選課確定後，除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選讀科目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嗣後如經本校錄取修讀學位者，其在選讀期間所修科目學分，並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 第十七條 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應遵守本校校規，如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其選讀之資格；經註銷選讀資格者，除不得再行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或選讀課程外，應限期離校，並由學校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入學者，其費用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本校另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學士以上學位畢業後，經本校陳報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

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就讀。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本校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

第二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案件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平時生活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其就讀系所負責。

學生事務處及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十三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